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莊智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莊佳龍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2年7月28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96號附表

03 利息：

04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6674元	莊智瑋	自民國113年 11月27日起	至民國114年 3月27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3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6674元	莊智瑋	自民國113年 1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